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2024 年 04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3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华文化促进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华文化促进会发布了《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为响应市场需求，规范对家庭教育行业的管理，需要制定完善的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监护人在家庭环境中对儿童进行教育和培养的过程。它是一种重要的教育形式，对儿童的发展和成长产生深远影响。家庭教育包括多个方面，如情感培养、价值观传递、学习习惯的养成、社交技能的培养等。通过家庭教育，父母和监护人可以提供安全、稳定和温馨的环境，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照料、关爱和指导。他们可以教授孩子基本的生活技能、道德与伦理准则，并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自我认知和自我形象。家庭教育也是价值观传递的重要途径。通过言传身教和家庭价值观的塑造，父母可以帮助孩子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培养他们的责任感、同理心和社会意识。此外，家庭教育在儿童的学习和学业发展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父母可以鼓励孩子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学习技巧，提供学习支持和指导，以促进他们的学业成就。

总之，家庭教育是父母或监护人在家庭环境中对儿童进行教育和培养的过程，它对儿童的身心发展、价值观、学习能力和社会适应等多个方面有着重要的影响。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制作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评价体系，以衡量家庭教育研究的质量和学术水平。通过制定评价标准，可以促进家庭教育领域的发展和进步，帮助研究人员确定优秀研究项目，并引导他们进行高质量的研究，提高学术水平，以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三）编制过程

根据任务要求，于2023年5月组织开展起草工作，成立《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组在资料整理和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应包含的内容，进行标准内容的编写。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GB/T1.1等文件，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在现有标准化文件和科研成果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确定工作思路和重点关注问题。同时，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

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咨询，收集、消化有关资料，于2024年3月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草案。随后，经研究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工作计划过程包括：

(1)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

2023年5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准备相关材料。

(2) 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工作组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3) 标准送审稿

2024年5月，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标准送审稿。

(4) 标准报批稿

2024年6月，召开标准审查会，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GB/T 1.1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发布稿包括8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的术语解释。

此术语目前没有统一的定义，本标准结合具体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的做解释。

4、评价原则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能力水平的评价应是公正、规范、专业、可靠和有效的。

5、等级划分

本文件将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能力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3 级，高级别涵盖低级别标准要求。

6、申报条件

分别对初级、中级、高级的申报条件做出规定，结合已有的国家相关要求制定。

7、评价内容和要求

从研究深度和广度、研究方法和数据质量、创新性和原创性、影响力和实践情况 4 个维度对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高低进行评价，并给出了评价方式、评价人员、评价时长、评价场所以及评价权重。

8、评价程序

有评价准备、知识考试、课题研究和学术考核、学术发表考核、综合评审、分级判定、异议处理。

9、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T/CCPS 0004-2023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标准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实际应用进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制定家庭教育研究评价标准有助于提升学术水平，促进合作与知识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教育实践质量，推动产业发展。通过标准，研究人员将更注重科学性与方法论，推动学术进展。共同的标准促进了研究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有助于借鉴他人经验。资源能更科学地分配，避免浪费。家庭教育实践得以改善，提高教育效果。同时，标准的建立也推动了产业规范化与发展，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产品与服务。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22 日